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

經 97 年 5 月 19 日農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範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各特色實驗室之設置及發展，依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設置各特色實驗室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備審，其內容包括：成立目的、期限、組織架構、特色實驗室定位、業務範圍、運作空間、經費來源、預期成果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、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。
- 第三條 各特色實驗室，其設置審核由院主管會議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核備。必要時得邀請特色實驗室申請人列席說明。
- 第四條 各特色實驗室，其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各特色實驗室成立滿三年(以會計年度為基準)後，每年必須向院主管會議提出工作報告及規劃，並接受定期評鑑，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由院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